

家庭财产保险索赔须知

尊敬的客户：您好！

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全部内容，并根据要求提供索赔单证和材料。理赔过程中如遇困难，可随时拨打我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**400-806-0606**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保险服务。感谢您的合作！

家庭财产保险索赔材料明细如下：

- 1、出险通知书：须由被保险人或代表填写
- 2、损失清单：须由被保险人或代表填写(出险超过5户时填写)
- 3、领取赔款授权书：须由被保险人填写
- 4、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
- 5、事故证明：
 - 自然灾害事故请提供：气象局出具的事故发生当日《气象证明》
 - 火灾事故请提供：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
 - 水管破裂事故请提供：居住地物业管理公司或居(村)委会出具的事故证明
 - 盗抢险案件请提供：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接报案(件)回执单》和未破案证明
- 6、确定损失金额的材料：
 - 涉及电器等室内财产损失的请提供：修理发票、修理项目清单、修理材料清单、更换项目清单
 - 涉及房屋和室内装潢损失的请提供：修理发票或收据、修理项目清单、修理材料清单、房屋装修合同和发票
 - 涉及盗抢的请提供：购物发票
 - 涉及人员伤亡的请提供：医院门诊病历卡、住院小结、伤残证明、医疗费用清单及发票、误工证明、死亡证明、失踪证明、户籍证明
- 7、涉及房屋和室内装潢损失的还需提供：房屋产权证，或农村宅基地证，或房屋租赁合同
- 8、盗抢案件还需提供：权益转让书
- 9、法院调解、判决或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案件还需提供：
 - 由居住地人民调解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公司或居(村)委会主持的调解书
 - 法院、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定书、载判决书、调解书、判决书或仲裁书
- 10、需要提供的其它索赔证明和单据：
 - (1)
 - (2)
 - (3)
 - (4)

为确保您获得更加充分、合理的赔偿，可能需要您提供其它证明材料。届时我们将及时通知您，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！